**第十部分 "一素质三能力"创新能力认证制度**

1. 在读期间自主完成实物制作（如智能小车、机器人、飞行器等）。
2. 在读期间被聘为中北仪电创客空间（创新精英研究院）院长、副院长及下属实验室主席、副主席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。
3. 在读期间为中北仪电创客空间（创新精英研究院）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完成的。
4. 参与了导师或其他老师的一个科研项目，且获得省级以上的荣誉。
5. 发表了相关学术论文或获得了相关专利。
6. 在读期间参加中北仪电创客空间（创新精英研究院）组织的科技类比赛并获得了奖项。

创新精英研究院可根据以上情况给学生颁发证书进行学院“一素质，三能力”认证。